

#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财政局 文件

左农牧发字〔2024〕176号

## 巴林左旗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 《巴林左旗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旗实际，巴林左旗农牧局、财政局制定了《巴林左旗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巴林左旗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0月25日

# 巴林左旗 2024—2026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持续落实好我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现将《巴林左旗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做好落实和宣传工作。根据我旗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要求，支持广大农牧民群众及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牧业机械，引领农牧业机械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牧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和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舍饲

畜牧养殖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牧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畜牧养殖等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的农牧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等。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可控安全。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结合自治区农牧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 提高到 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自治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不超过 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部分低价值不符合自治区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经综合研判后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四）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探索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

（五）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异常数据分析，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市级和旗县（区）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协会、农机学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六）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按照规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盟市级发放机制。

###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常规机具。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9 大类 43 小类 97 品目。自治区将结合农牧业生产需求和补贴实施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范围和补贴额度，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牧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各苏木乡镇、街道根据农牧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可从自治区补贴机具范围中选取本苏木乡镇、街道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重点机具，名单报旗农牧局确定，经赤峰市农牧局备案后实施。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

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不包括行政事业机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不得顶名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保证购机真实有效。铭牌与机身分离的农机具不予办理,杜绝以次充好,以小标大,实售产品与鉴定产品不符等现象发生,否则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设定监督举报电话 0476-7867113,业务办理电话 0476-7866080。

(二) 农机驾驶证办理。为了确保农机生产安全,减少农机事故发生,提高农机使用操作水平,要求申请购买牌证管理补贴机械的购机者,应符合安全驾驶及作业规定的身体条件,按要求取得相应的资格证照,因身体等其它原因无法考取的,可以由同一家庭户口家庭成员考取相应驾驶证或提供与购机相符的驾驶证原件,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购买牌证管理补贴机械,可由组织成员办理相应驾驶证件或提供合作组织机构人员驾驶证原件,原则上一机一证。

(三)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牧业机械在自治区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自治区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的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和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基础上,统筹考虑补贴政策普惠共享、兑付难度等因素,制定发布自治区补贴额一览表。常规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

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具体补贴标准见《内蒙古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行公布）。

##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旗县审核、盟市兑付、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牧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定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购机核验。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后，向销售方索要购机发票、机具信息单、机具核验单等资料。为了保证所购机具真实有效，加快补贴核验进度，由本人必须携机到旗农牧局办理核验接受购机核验，拍摄人机合影、身份证与机具铭牌等机具识别信息合影，填制补贴机具核验单，铭牌必须在指定位置永久固定安装，铭牌与机身分离的农机具不予核验办理。

（二）补贴申请和签字确认。牌证管理机具在完成购机核验后，需到旗农牧局农机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方可提交补贴申请，其它类型机具在完成购机核验后可当即提交补贴申请。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补贴申请只能通过手机 APP 提交，购置其它机具的补贴申请即可利用手机 APP 线上提交（由销售企业负责协助购机户用手机 APP 线上提交）。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提

交到“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数据与购机者现场提交的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购机发票、机具信息单、核验单、核验照片、行驶证、驾驶证（牌证管理机具还需提交）等纸质材料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即可为购机人打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购机者本人签字确认后即完成补贴申领。部分安装物联监控的机具类别以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申领补贴的前提条件，具体机具种类以办理服务系统设置为准。

（三）结算兑付。购机人签字确认的申请经网上公示 5 天期满后，经旗补贴办工作人员再次审核无误后推送到“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财政端口，财政部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26 号）文件要求完成提级发放。

（四）机具抽查。旗农机管理部门探索多种形式进行机具抽查核实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和进度。要求抽查核实总的比例为当年补贴购机总数的 30%，其中 140 马力以上动力机械及自走式机具核实比例为 90%以上，每种机型的抽查核实比例不低于 5%。对部分机具设定以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具体机具种类以办理服务系统设置为准。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

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农牧农机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牧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旗农牧管理部门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内农牧机局发〔2019〕23号）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牧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旗农牧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旗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盟市旗县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牧部门做细政

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七）组织抽查。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因违规处理无法办理认购，造成购机者损失的，由违规主体负责。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机购置与应用政策是在政府领导下由农牧局、财政局联合实施，部门间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加强机具核验和抽查工作。强化信息技术在核验工作中的应用。购置的拖拉机和收割机等加装北斗监控装置的物联网

机具以补贴前人工核验并达到卫星监控最低作业量下限作为申领补贴的前提。购置其它补贴机具全部以补前人工核验为申领补贴的前提。为提高购机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便利化水平和核验工作公开透明度，优化补贴流程，根据《方案》要求，核验工作以旗农机补贴办公室和乡镇负责农机管理工作的人员为主。

要定期分析购机人提交的申请数据，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两年内购置3台套以上同一分档产品、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不相符等情形要重点管理，对异常情形应及时组织抽查核验。核验工作具体流程按照内蒙古农牧厅农机局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内农牧机局发〔2019〕23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加快政策落实进度，提醒购机人及时办理。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及时通过短信、电话、经销企业转达等方式及通知提醒购机人及时按流程办理补贴申领事项。因购机人怠于办理，补贴政策发生变动的，按变动后政策执行。在上级下达我区年度资金指标总额内，兑付顺序以办结相关手续和申请先后顺序为准，用完为止。

（四）购机人的责任义务。购机人有责任有义务接受各级农牧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机具抽查核验等管理要求，主动向旗农牧局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自愿承担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所承诺事项相关法律和行政责任。

补贴申请必须由本人持相关材料提出并办理，因遇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本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可由购机人家庭成员提供同一家庭的证明及购机人相关材料办理，其他原因一律不许代办。

（五）生产与经销企业责任义务。补贴机具生产和销售企业，积极协助购机者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手续，并承诺主要服务事项，自觉承担其它应尽义务和相关责任。

## 七、实施要求

（一）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旗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牧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开公示年度内补贴相关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级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19〕216号）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级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本通知执行时间与《方案》相同。已提出购机补贴申请且手续齐全的仍按 2023 年政策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2024—2026 年内蒙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  
2.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 巴林左旗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旗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巴林左旗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赵宏图 | 旗人民政府         | 副旗长 |
| 副组长： | 李春峰 | 旗农牧局          | 局长  |
| 成 员： | 申志龙 | 旗农牧局          | 副局长 |
|      | 玉 河 |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主任  |
|      | 刘胜军 | 旗财政局          | 副局长 |
|      | 杨 琪 | 旗农牧局          | 副局长 |
|      | 石晓磊 | 旗农牧局          | 副局长 |
|      | 陈玉波 | 旗农牧业执法大队综合行政  | 大队长 |
|      | 杨亚玲 | 旗财政局农财股       | 股长  |
|      | 高玉春 | 旗农牧局农牧业机械化管理股 | 股长  |
|      | 苏 和 | 旗农牧局农牧业机械化股   | 股长  |
|      | 侯颖学 | 旗农牧局农牧业机械化股   | 副股长 |
|      | 谢 静 | 旗农牧局农牧业机械化股   | 副股长 |

附件 1

## 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9 大类 43 小类 97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深松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联合整地机
    -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各
    - 2.1.1 种子催芽机
    -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1.4 营养钵压制机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铺膜（带）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埋藤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2.3 葵花籽收获机
    - 5.2.4 大豆收获机
  -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甜菜收获机
  -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4.1 果类收获机
    - 5.4.2 瓜类采收机
    - 5.4.3 根（茎）类收获机
  -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6 收获割台
  -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1.1 药浴机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剪毛机
- 11.1.2 挤奶机
-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色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3 粮食清选机
- 16. 农用动力机械
  - 16.1 拖拉机
    - 16.1.1 轮式拖拉机
    - 16.1.2 履带式拖拉机
- 17. 农用水泵
  - 17.1 农用水泵
    - 17.1.1 潜水电泵
- 18.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8.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8.1.1 拉幕(卷帘)设备
    - 18.1.2 加温设备
    - 18.1.3 湿帘降温设备
- 1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9.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19.1.1 平地机
  - 19.2 清理机械
    - 19.2.1 捡(清)石机

## 附件 2

#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司公章）：

| 信息栏目     | 名称或数据 |  |    |  | 备注 |
|----------|-------|--|----|--|----|
|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       |  |    |  |    |
| 机具大类     |       |  |    |  |    |
| 机具小类     |       |  |    |  |    |
| 机具品目     |       |  |    |  |    |
| 机具型号及名称  |       |  |    |  |    |
| 出厂编号     |       |  |    |  |    |
| 发动机号     |       |  |    |  |    |
| 发货单号     |       |  |    |  |    |
| 发货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购机销售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购机者所属地区  | 盟市    |  | 旗县 |  |    |
| 购机者姓名    |       |  |    |  |    |
|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       |  |    |  |    |

注：1. 此表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生产企业销售后提供给购机者。可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模块准确查找并填写机具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和机具型号及名称；每批次货源从生产企业到货后，对每一台机具提前编制好此表；非动力及自走式的配套机具无发动机号地可不填，但是出厂编号必须填写；各项数据要与机具铭牌保持一致；销售后要及时与生产企业联系，把所销售的农机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并要求生产企业将以上机具信息准确对应分配给购机者户籍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

2. 购机者要当场向供货企业索取此表，自行填写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后作为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依据。

3. 旗县（区）农牧部门要将此表作为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留存入档。